

# 專業技術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 目錄

壹、前言 .....	1
貳、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法規及其職掌 .....	2
一、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所涉相關法規 .....	2
二、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職掌及應遵循事項 .....	13
參、專責（技術）人員工作倫理 .....	17
一、對社會之工作倫理 .....	18
二、對事業之工作倫理 .....	19
三、對同事之工作倫理 .....	19
四、對自身之工作倫理期許 .....	19
五、檢舉不法利得，維護環境正義 .....	20
六、應具備環境倫理觀 .....	21
七、應有環境正義感 .....	22
肆、專責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所涉案例探討 .....	23
一、公司借用股東專責人員證書虛偽設置為專責人員案例 .....	23
二、專責（技術）人員涉刑事案例 .....	23
三、專責（技術）人員稽查處分案例 .....	26
伍、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例探討 .....	30
一、總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涉及違法案例 .....	30
二、假借廢棄污泥製磚之名行非法掩埋 .....	33

陸、結語	36
參考資料	37
補充教材	38

# 專業技術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 表目錄

表 5.1、總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違法情形彙總表 .....	31
表 5.2、○○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違規行為統計表 .....	32

# 專業技術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 圖目錄

圖 3.1、倫理、道德與法律的關係 .....	18
圖 5.1、紅磚製品製造程序 .....	34
圖 5.2、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流程 .....	34

## 壹、前言

為提升事業、工廠（場）及廢棄物清除與處理機構污染防治技術，環境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中央政府應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以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品質。事業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並訂定環境保護計畫實施之。環境部於民國 77 年 12 月 30 日即訂定「事業廢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78 年 2 月 27 日訂定「公營清除處理機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準則」，同年 3 月 31 日再訂定「公營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有效管理事業、工廠（場）及廢棄物清除與處理機構之污染防治與廢棄物清理相關事宜，並逐步增修訂「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環境保護專責單位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等法規，以推動建置環保專責人員證照制度，針對各類污染產生源的單位及清除處理機構予以列管，要求列管之事業機構，依其污染量、性質（一般/有害）、清除處理規模與類別，設置經環境部專業訓練合格之專責（技術）人員，以協助業者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空氣污染防治改善、廢棄物清除處理等計畫及各項污染防治設備之操作、管理與改善，並依法申報各項污染源之監測、清除處理量及排放等資料，從第一線做好污染防治與改善工作，有效防患污染於未然。

環境保護專責（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責（技術）人員」），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職業標準分類」，屬於環境科學、工程類專業人員。本類人員對所從事之業務均具有專門知識，通常須受相關教育、專業訓練或經專業考試及格。

環保專責（技術）人員經環境部專業訓練及測驗合格，具有相當之環保專業知識與技能，是業者與環保機關之橋梁，一方面協助業者辦理各項污染防治、廢棄物清除處理、申報及監測工作，同時亦將環保機關的政策、

法規及措施傳達業者，並藉由其專業改善各項污染防治措施，以符合政府要求及法令規範。環保專責（技術）人員對臺灣環境保護工作功不可沒。

近年來，環境部針對空、水、廢、毒及病媒防治等各類專責（技術）人員設置狀況不定期查核，發現部分業者採取租用或借牌方式，虛偽設置環保專責（技術）人員。雖然違法者經環境部查證屬實廢止其專責（技術）人員證書，各級環保機關亦對違法業者處罰，但租借或虛設行為使業者任令不具環保專業者操作及管理污染防治設備，往往造成防治設備之功能遞減、任意棄置、傾倒廢棄物或故意偷排放，嚴重危害環境生態。

在前述證照租借或虛設行為，除當事人屬蓄意租借賺取不當利益者外，亦有少部分專業技術人員係不瞭解或自行解釋法令所致。此外，證書使用除涉及虛設被廢止外，還可能涉及偽造文書。如任職之工廠（場）或廢棄物清理機構專業技術人員，在執行相關工作時，因操作不當、重大過失或蓄意棄置、排放污染物，污染環境生態或造成人員傷亡，更可能涉及其他民事、刑事責任與鉅額賠償。因此如何讓專責（技術）人員瞭解本身應負之職掌及相關法令責任，保障自身權益，實為各項專業訓練首要的課題。

本課程即為闡述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法規及其職掌，宣導專業技術人員之工作倫理，介紹以往專責人員所涉案例及遭受處分情形，以及工廠（場）或廢棄物清理機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案例，希望能有所警惕，務能遵守法規，達成保護環境資源目標。

## 貳、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相關法規及其職掌

### 一、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所涉相關法規

#### (一) 環境基本法

環保人員之訓練係依據「環境基本法」第 13 條：「中央政府應辦理環境保護專業訓練，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以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品質」，並配合「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結合「環保署中程施政計畫」及「型塑學習型政府方案」，並視各階段環保政策推動重點之需要，規劃執行各項訓練班別，培訓並充實環保人力資源，旨在增進全國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環境保護專業技能、提升業務執行能力及培訓環保人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產業競爭力，解決當前急迫之環保問題。

至於事業機構則有責任確實依照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設置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並訂定環境保護計畫實施之。

此外，為落實環境基本法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及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應事業機構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及環保機關業務執行人員取得證照之需要，培訓各產業環保專業人才，以落實專責證照制度，使企業自發性進行污染預防與管理工作。

#### (二) 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1. 設置與資格（合格證書）法源

###### 第 28 條第 2 項：設置法源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採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其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許可、許可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4 條：資格（合格證書）法源

第 28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第 42 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訓練、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2.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 (1) 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如下：
- A.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製造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 20 億元以上者。
  - B. 許可病床數在 50 床以上之醫療機構。
  - C.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款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各行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 D. 設有廢棄物焚化爐，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大於每小時 400 公斤者。
  - E.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最大月產量大於 60 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 F.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非有害污泥最大月產量大於 100 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者。
- (2) 指定公告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以下簡稱事業），應至少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1 人。但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至少置甲級處理技術員 1 人。事業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屬應取得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
- (3) 事業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4) 事業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於 15 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 90 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設置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 30 日內另聘之；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展延，惟不得超過原 90 日之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 15 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5)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具備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資格，且設置級別符合法規規定者，得於同一處所內，同時兼任其他類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 (6) 事業除屬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所定管理辦法之適用對象者，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應依各該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其他事業應置專業技術人員種類、等級及人數，依本公告之規定辦理。
- (7)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屬實後，得免設置之。
- A. 停工。
  - B. 停業。
  - C. 僅產生員工生活垃圾者。

- D. 營運或製造過程僅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實際產量平均每月未達 5 公噸或每年未達 60 公噸者。
- (8) 事業於同一工業區、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內有 2 家以上同法人所屬事業，其已在區內設專責機構，負責各事業之廢棄物清理業務，且該機構置 3 位以上甲級處理技術員者，位於同一區內之各事業，得免再分別置專業技術人員。
- (9) 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委託他機構代為操作者，如受託機構已置符合規定種類及等級之專業技術人員，且派任於事業負責該事業之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執行及設施之操作時，該派任之人員視為事業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

### 3. 涉及刑責及罰則

#### **第 45 條：致人於死、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違反第 12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或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500 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00 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6 條：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非法清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 (1) 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2) 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3)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4) 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5) 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6)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 **第 47 條：罰及法人或自然人（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員）之特別規定**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 **第 48 條：不實申報文書虛偽記載**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 4. 行政罰

##### 第 58 條：罰鍰與合格證書之廢止、撤銷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 44 條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 109 年 07 月 01 日修正發布「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具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撤銷）其合格證書。

### （三）中華民國刑法

我國刑法第 11 章係規範涉及公共危險罪的罪刑，其中第 190 條及 190 條之 1 是屬於環境污染行為所觸犯的公共危險罪。

#### 第 190 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90 條之 1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00 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 2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 2 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600 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第 1 項、第 5 項或第 1 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 (四)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 1. 參訓資格

第3條至第13條條文分別規範各級參訓人員應具備之學經歷及資格。

### 2. 訓練課程、內容、測驗與證書申領

第14條至第21條分別規範各級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測驗及合格證書申領相關規定。

### 3. 到職訓練

#### 第22條

取得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日起6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 4. 在職訓練

#### 第23條

經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者，每2年應完成在職訓練至少6小時，其中政策法規類課程不得少於3小時。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訓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其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因故未能參加前項調訓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訓。

### 5. 證書之撤銷及廢止

#### 第25條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合格證書：

- (1) 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者。
- (2) 檢具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

#### 第26條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合格證書：

- (1) 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
- (2)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或事業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

- (3) 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
- (4)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5) 連續 2 次未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調訓且未依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延訓。
- (6) 1 年內受該類環境保護法規裁處罰鍰金額累計至最高罰鍰。
- (7) 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

#### 第 27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之合格證書者，3 年內不得參加該項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證照訓練。

#### 第 28 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並命一定期間不得再請領該項合格證書者，於不得再請領該項合格證書期間內，亦不得參加該項證照訓練。

前項不得再請領該項合格證書之期間，於本辦法施行後均自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之處分送達翌日起算 3 年。

### （五）廢棄物清理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 1. 應設置甲、乙及丙級專業技術人員之機構類別與員額規定

##### 第 6 條

清除機構-分級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 (1)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2 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 1 人。
- (2)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1 人。每月許可量達 5,000 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2 人。
- (3) 丙級：從事每月總計 900 公噸以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1 人。

處理機構-分級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 (1) 甲級：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2 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 1 人。
- (2) 乙級：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1 人。每月許可量達 5,000 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2 人。

第 1 項應置之清除技術員得以同級處理技術員代之。

同一地址設有清除機構及處理機構且其負責人相同者，所設置之處理技術員得同時辦理清除業務。

第 1 項及第 2 項應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

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治）無關之工作。

## 2. 清除、處理技術員應由具合格證書者擔任

### 第 7 條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其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3. 清除、處理技術員應執行業務

### 第 21 條

清除、處理機構應依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告之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運紀錄。處理機構應依核發機關審查通過之第 11 條第 9 款及第 10 款文件，每日製作品管紀錄及運作管理紀錄，並由專業技術員執行或每月定期簽署查核。

## 4. 專業技術人員離職、報備與另聘繼任

### 第 25 條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指定代理人並於 15 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甲級處理機構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處理技術員代理。
- (2) 於 90 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 30 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機構應於 15 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清除、處理技術員亦得自行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 （六）廢棄物清理法-其他依相關辦法應設置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之規定

設施類別	應置員額	離職與報備或相關規定
1.指定公營事業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第 4 條）	經指定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清除處理設施，其從事業務範圍及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規定如下： (1)廢棄物清除設施： A.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2 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 1 人。	公營事業應置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公營事業應指定代理人報請指定機關備查，並應於 90 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

設施類別	應置員額	離職與報備或相關規定
	<p>B.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 1 人。</p> <p>(2)廢棄物處理設施：</p> <p>A.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2 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 1 人。</p> <p>B.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1 人。</p> <p>(3)廢棄物清理設施：</p> <p>A.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務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2 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 1 人。</p> <p>B.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理業務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1 人。</p> <p>前項處理設施或清理設施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方式簡易或單純，並經指定機關核准者，處理技術員得減至甲級處理技術員 1 人。</p> <p>第 1 項第 1 款應置之清除技術員得以同級處理技術員代之。</p>	<p>30 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公營事業應於 15 日內報請指定機關備查。(第 10 條)</p>
2.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第 4 條）	<p>民間機構從事業務範圍及處理技術員設置規定如下：</p> <p>(1)從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2 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 1 人。</p> <p>(2)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1 人。</p>	<p>民間機構應置之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指定代理人並於 15 日內報請主辦機關備查，並應於 90 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 30 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機構應於 15 日內報請主辦機關備查，並副知主管機關。(第 13 條)</p>
3.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第 5 條）	<p>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應置之專業技術人員規定如下：</p> <p>(1)共同清除機構：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或處理技術員 1 人；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業</p>	<p>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聘僱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於 15 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經濟部備查，並應於 90 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p>

設施類別	應置員額	離職與報備或相關規定
	<p>務者，應置專任甲級清除技術員或處理技術員 1 人。</p> <p>(2)共同處理機構：從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1 人；從事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者，應置專任甲級處理技術員 1 人。</p> <p>同一機構兼具共同清除與共同處理許可資格者，其處理技術員得兼任清除技術員。</p>	<p>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 30 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後，該機構並應於 15 日內，報請經濟部備查。(第 14 條)</p>
4.經濟部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第 9 條)	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營運機構於開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業務前，應置專任之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2 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 1 人。	<p>營運機構聘僱之處理技術員不能執行職務或離職時，應指定代理人，報請經濟部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 90 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 30 日內另聘之。</p> <p>處理技術員之離職及另聘，營運機構應於 15 日內報請經濟部及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 10 條)</p>
5.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第 3 條)	<p>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應置下列人員：</p> <p>(1)共同清除機構：甲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 1 人，專任。</p> <p>(2)共同處理機構：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2 人，專任，其中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至少 1 人。</p>	<p>共同清除、共同處理機構聘僱之清除技術員、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於該員離職前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接任，上述人員之離職及另聘，該機構應於 15 日內報請本部備查。(第 17 條)</p>
6.農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第 5 條)	<p>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申請經營農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業務，應至少置符合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合格證書之乙級以上廢棄物清除技術員或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 人。</p> <p>同一機構兼營共同清除、處理許可業務者，其處理技術員得同時為清除技術員。</p>	
7.科學工業園區廢棄物共同清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條件如下： (1)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	園區廢棄物清除、處理管理員 (以下簡稱清除、處理管理

設施類別	應置員額	離職與報備或相關規定
除處理機構 (第4條)	<p>上；所加入之清除處理廢棄物專業機構總投資比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p> <p>(2)置專任清除管理員1人、處理管理員2人以上。</p> <p>(3)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者，應由乙級或甲級清除管理員、處理管理員負責管理，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由甲級清除管理員、處理管理員負責管理。</p> <p>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業務範圍以清除處理園區廢棄物為原則。</p>	<p>員))：係指取得環境部核發之甲、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且受僱於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管理者。</p> <p>清除、處理管理員從事共同清除處理業務，應負責其所受僱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廢棄物清除、處理操作之管理，並應審查簽署管理局或環境部指定申報之相關文件。(第2、10條)</p>
8.醫療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第4、5、5-1條)	<p>共同清除機構之設立，應具備下列條件：</p> <p>(1)應有足以購置醫療廢棄物清除設施之設立及營運資金。</p> <p>(2)應有具甲級廢棄物清除技術員或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資格之主任管理員1人。</p> <p>共同處理機構之設立，應具備下列條件：</p> <p>(1)應有足以購置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之設立及營運資金。</p> <p>(2)應有具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資格之主任管理員1人。</p> <p>(3)應有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及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各1人以上。前項第2款主任管理員，得由前項第3款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兼任。</p> <p>同一機構兼具共同清除、處理業務者，其共同處理機構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得兼任清除機構技術員。</p>	<p>主任管理員應負責共同清除機構或共同處理機構之正常營運及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之管理，並應審查及簽署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或環境部指定申報之相關文件。</p> <p>主任管理員、廢棄物清除技術員或廢棄物處理技術員離職時，應於該員離職前另聘符合規定資格者接任，並於其離職或接任之日起15日內報請本部備查。(第6、22條)</p>
9.衛生主管機關輔導設置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第4條)	<p>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應置專業技術人員，其設置條件如下：</p> <p>(1)從事一般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置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1人以上。</p> <p>(2)從事一般及有害醫療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應置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1人以上。</p> <p>前項規定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環境部核發之合格證書。</p>	<p>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指定代理人，並於90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者繼任，其技術人員離職時，其代理人接任或新任技術人員接任之日起15日內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備查。(第6條)</p>

設施類別	應置員額	離職與報備或相關規定
10. 營建廢棄物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第3條）	<p>共同清理機構之級別及條件如下：</p> <p>(1)甲級：應具備條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資本額新臺幣 1,500 萬元以上。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設施及設備。</li> <li>B.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2 公頃以上。</li> <li>C. 置有專業技術人員 1 人以上。</li> </ul> <p>(2)乙級：應具備資格條件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資本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設施及設備。</li> <li>B. 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0.5 公頃以上。</li> <li>C. 置有專業技術人員 1 人以上。</li> </ul> <p>共同清理機構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種類及數量，由內政部定之。</p>	<p>共同清理機構所置專業技術人員應負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責，並應於第 11 條規定之申報表上簽名並蓋章。</p> <p>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時，共同清理機構應即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並應於 30 日內依規定另聘之。（第 13 條）</p>
11. 事業廢棄物 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 (第 10 條)	<p>事業提供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接受委託處理廢棄物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1 人。但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 2 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 1 人。</p>	<p>事業所置之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即指定代理人並於 15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 90 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業務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 30 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事業應於 15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第 13 條）</p>

## 二、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職掌及應遵循事項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規定略以：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自行、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其應置專業技術人員、清除機具及處理設施或設備應具備之條件、分級、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2 條規定略以：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專業技術人員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44 條規定：第 28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第 42 條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合格證書取得、訓練、

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因此，環境部針對相關條文訂定「公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並與經濟部、教育部、內政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訂定工業廢棄物、教育機構事業廢棄物、營建廢棄物、農業廢棄物、醫療廢棄物、科學園區廢棄物等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法規中規範了清除處理機構之種類，所需專業技術人員之種類、分級、員額、資格、申請核定，講習或訓練課程、在職訓練，專業技術人員應執行之業務項目、責任及代理人規定和相關費用之收納等事項。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由環境部會銜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 7 部會共同修正發布，其中第 4 條規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依類別應執行之業務項目如下：

#### （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申報及紀錄書表文件：

1. 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
2. 確認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
3. 確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設施機構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廢棄物採樣並簽章。
4. 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並簽章。
5. 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
6. 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
7.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確認簽章。

#### （二）廢棄物清理設備、設施之操作及管理事項：

1. 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備查該設施機構之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2. 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3. 管理、維護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4. 主動以書面向事業報告違反本法之情形及改善建議，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5.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宣導事項。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已明文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應循之相關規定，如下：

1. 設置於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但設施機構已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不在此限。
2. 依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代理。

前項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 15 日以上時，其設施機構應指定具同一等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

前二項設施機構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應依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另有關專責人員之到職及在職之相關訓練，已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明文，如下：

1. 設置於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於到職前連續 3 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或登記為專業技術人員者，應於到職之翌日起 6 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

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2. 前項專業技術人員完成到職訓練後，設施機構應於前項期間屆滿之日起15日內，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完成到職訓練證明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3. 未依上開規定完成到職訓練並報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設施機構應依規定辦理專業技術人員之變更或異動。
4. 專業技術人員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構）辦理之在職訓練，設施機構不得以任何方式妨礙或禁止。

## 參、專責（技術）人員工作倫理

「倫理」是指人與人之間各種正常關係的道德規律，為人類倫常觀念與人倫道理，乃人類基於理性上的自覺，就人與人的各種關係，而制定出彼此相互間適當的行為標準。在臺灣社會中，「情」、「理」、「法」維繫著社會的安定，其中「情」與「理」，與當前大家關心的企業「倫理」，或謂道德、品德、形象相關。倫理是由道德觀點，來做「對」與「錯」的判斷；是人際之間的一種是非行為的準則；是符合社會上公認的一種正確行為與舉止。

「道德」是指人類品行與行為的卓越表現，同時也是人類人倫關係中判斷是非善惡的標準。道德的消極面是不傷害，而道德的積極面是促進快樂。一個行為若涉及避免傷害他人，或促進幸福，都屬於道德行為。

「法律」是維持社會秩序，保護人民生命財產與基本自由權利的「硬」規範，其重要性不容置疑。法律只能提供最低限度的約束，在法律規範的範圍外，仍有很大的空間來製造對社會的傷害。在社會的許多情況下，不違法並不就代表其行為符合道德的要求。法律不一定是符合道德的，全球各個國家的法律，也不一定每一條都是符合道德的。

倫理道德與法律都是行為的規範，最大的差異點在於：法律有強制性，而倫理道德並無強制性。倫理道德的標準可能因人而異，有些人的道德標準比較高，有些人的道德標準較低，而法律則是大家的共識，認為是每個人都應遵守的行為規範。法律是明確的，倫理道德是比較模糊的、比較沒有共識的部分

倫理、道德與法律，三者的互動關係，如下圖所示。其中，法律是最底的底線，倫理偏社會層面，而道德偏個人層面。在法律範圍內的行為，未必就符合倫理標準；反之，符合倫理標準的行為，未必就在法律範圍內。相同的，符合倫理標準的行為，未必就一定滿足道德原則；反之，滿足道德原則的行為，也未必就符合倫理標準。三者之間，實質存在著「灰色地帶」，甚至會出現所謂的「法律漏洞」。法律是最低階的標準，違反法律就

是違法行為，是不被允許的，而倫理是遵守社會大眾普遍認知的規律，道德則是最高層次，是由個人內心所展現品德。

就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而言，其工作態度及成果好壞，將對其個人、同事、上司、公司、社會產生不等程度的影響，另亦影響到環境生態。

專責（技術）人員最基本的倫理要求是「符合法令要求」，其次在此基礎上再求善，即動機是為達到法令要求，行為則為依法管理及追求技術的進步，以降低處理成本及污染物排放，達提升事業形象及友善環境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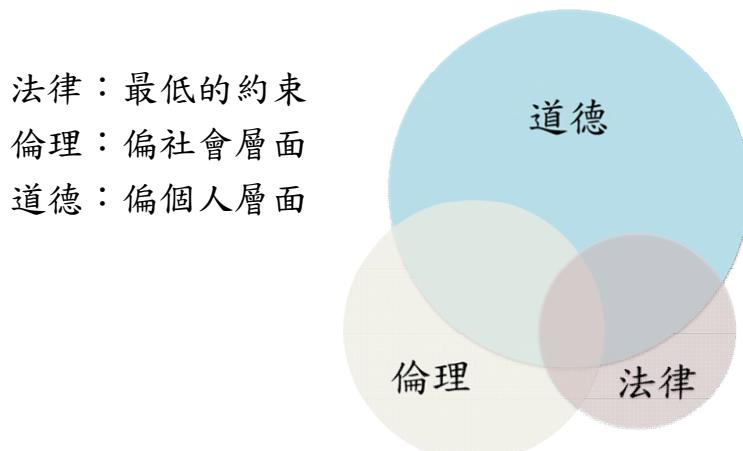


圖 3.1、倫理、道德與法律的關係

## 一、對社會之工作倫理

專業技術人員本於環境基本法的精神，遵守國家法令，基於工作職責，協助雇主及事業控制污染物排放，有效降低廢棄物產生，其工作倫理條列如下：

- (一) 遵守本國的所有法令。
- (二) 確認所用的廢棄物清除處理技術及管理方法，可妥善安全及資源化各類廢棄物，達到對環境生態衝擊最小之目標。
- (三) 主動瞭解利用承受環境、土壤之民眾、動植物之衝擊程度並設法降低。
- (四) 在事業負責人許可下，公開廢棄物清理技術或減量、減毒、再利用及資源化之研發及執行成果，供社會共享，以達友善環境之目標。

## **二、對事業之工作倫理**

專業技術人員乃是事業與環保單位的橋梁，依據政府訂定之管制規範，管理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與處置，以維護環境衛生，其工作倫理條列如下：

- (一) 經常上網知悉環保相關法令頒訂或修訂狀況，使廢棄物清理方法、技術、程序及相關措施符合法令。
- (二) 制定事業廢棄物清理管理規範，陳核後據以執行，並主動提出操作管理改善方案。
- (三) 主動瞭解製程或受託處理之廢棄物性質與減量減毒之可能性，並向事業提出改善方案。
- (四) 廢棄物清理過程因異常致無法達標準時，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誠實向主管機關報備以取得協助，以免引發其他重大事故。

## **三、對同事之工作倫理**

專業技術人員在工作崗位上，與事業同仁共事，秉持節能減碳與零廢棄理念，共同改善廢棄物清理相關問題，以保護環境及確保國民健康，其工作倫理條列如下：

- (一) 規勸清除、處理及操作同仁，避免用高耗能及產生高濃度高毒性環境污染物之行為。
- (二) 與同仁分享廢棄物清理相關技術及資訊。
- (三) 主動請同仁提供廢棄物清理改善建議，以為改進依據。

## **四、對自身之工作倫理期許**

專業技術人員宜精益求精，依據最新法令規範，守法守分，全心投入，本於良知與國民道德，不受利誘，不取非法利得，落實廢棄物有效管理，其工作倫理條列如下：

- (一) 遵守法令規章、誠實申報各項廢棄物清除處理、污染防治、檢驗、監測數據，不圖非法偷排放或任意傾倒棄置污染物質與廢棄物，有效做好污染防治工作，落實產業與環保雙贏。
- (二) 敬業守分，發揮專業知能，協助雇主與受託業者做好廢棄物清理與環保業務；創新精進，吸收環保科技新知，以提升污染防治效能。
- (三) 全心投入，投入之後就會有責任感，有了責任感就會有希望，且做得更好。
- (四) 本於良知，針對不法雇主或委託事業惡意危害環境行為，不同流合污，勇於檢舉不法利得，保護自身權益與環境。
- (五) 勿有租借專責（技術）人員證書，虛偽設置或設置後未親自執行專責（技術）人員應盡之職責，放任他人恣意操作，甚至任意棄置、傾倒廢棄物，偷排放污染物質及不實申報之行為。

## 五、檢舉不法利得，維護環境正義

近年重大違反環境法案件，常伴隨著依法應支出而未支出之防治（制）措施成本，這些應支出而未支出之成本，遠遠超過環境法上罰鍰最高額，而應支出而未支出的成本與行政罰鍰二者之間價差即為不法利得。依據行政罰法的規定，不法利得乃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以違反環境法而言，不法利得可能同時有依法應支出的防治（制）措施成本，因違法未採取措施而未支出，所受利益高於環保法規的處罰上限。傳統裁處罰鍰，未加以審酌除去不法利得，不僅不符合環境正義，且影響企業公平競爭，而無環境執法實效。追繳不法利得，以杜絕不公不義的污染貪婪行為，並維護周遭的生態環境。

一般而言，不法利得主要包含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費用、依法應操作而未操作之成本、依環評承諾事項而未支出之成本、違法行為所得之財產利益、所獲利益產生之孳息…等等。以污水處理廠為例，舉凡污水廠中的水電、藥品、耗材、設備操作維護、污泥清運及處理等經常性支出，及足夠

處理能力之處理設施建置等資本支出之折舊或攤提等，均為應支出而未支出之費用。

環境部已開展符合環境正義的執法新局，以環一檢一警結盟，打擊環保犯罪，結合地方環保機關，陸續針對特定重大污染行為，深度查證違法真實及事證，詳加調查其所受之不法利得，並依據行政罰法第 18 條及第 20 條、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2 規定，予以加重裁罰或追繳所得利益。

就執行面而言，以往環境執法習慣採行管末採樣、檢驗，並與各項標準相較，藉以判定是否違法；此方式欠缺查核深度，難以發現違法及不法利得的全面貌，造成稽查處分率偏低；又即便查獲違法，僅依環境法規定裁處罰鍰，受法定罰鍰範圍限制，無法追繳因違法所受不法利得。故現行以深度查緝需採具經濟制裁功能之行政裁罰手段，以污染者惡意污染之所得利益，加以加重罰鍰或追繳。

依據我國「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又同法第 20 條規定，行為人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而行為人受有財產上利益但未受處罰，或因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而他人受有財產上利益但未受處罰時，裁處之主管機關得以行政處分就該行為人或該他人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之 2 規定，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有所得利益者，除應依本法規定裁處一定金額之罰鍰外，並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予以追繳。

## 六、應具備環境倫理觀

亦可稱為環境道德，它是維護大自然生態和諧的價值觀與規範人類行為的準則。它著重於人與自然界中生物、地形、景觀及其他生態系統構成因素的平等及尊重原則，它是肯定人與自然生生不息，也是邁向永續發展的基礎。

## **七、應有環境正義感**

乃在強調不分種族、文化、性別或經濟、社會地位，對所有個人、團體或社區均給予完全平等的保護，使環境免於遭受危害。此種平等原則適用於所有環境法律、命令及政策的研訂、執行。它同時也意味著沒有任何族群會因缺少強勢的政治或經濟地位，而被迫分攤不成比例的污染或環境危害之不利衝擊。

## **肆、專責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所涉案例探討**

針對歷年各類環保專責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違反相關環保法規及民、刑法之事實，彙整其中情節重大案例如下，包括：(1)蓄意或誤解法令，以租借牌照或非專職方式擔任專責人員，而被廢止證書者；(2)專責人員因重大疏失或故意，致嚴重污染環境者。

### **一、公司借用股東專責人員證書虛偽設置為專責人員案例**

桃園市○○○印刷電路板製造公司，因虛偽借用股東（負責人之妻）林○○之專責人員證照，林○○實際白天全職工作於桃園市○○○化工公司，卻被設置為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經環境部廢止其證書所提起行政訴訟案，仍不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年○月○日更一字第○○號判決，以林○○實際夜間擔任應為全職之專責人員之理由，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年○月○日判決上訴駁回，判決確定。

### **二、專責（技術）人員涉刑事案例**

各類專責人員，除因違反環保法規，租借證書虛偽設置，經環境部廢止證書外，仍可能因租借證書、任意排放或棄置污染物，致污染環境、致人於死或重傷，而涉偽造文書或1~10年有期徒刑，甚至無期徒刑之刑事責任。相關案例摘要如下：

#### **(一) 偽造文書--環保事業負責人及專責人員涉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案件**

某君為○○公司負責人，明知王君等4人未於該公司擔任專任全職之清除技術員，卻仍出具不實之任職證明書，向當時之臺南市政府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因而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予該公司，致生損害前揭主管機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正確性，經臺南地方法院○年度易字第○○○號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

#### **(二) 棄置廢棄物涉殺人未遂（高雄旗山溪事件）**

本案為環保事業負責人及專業技術人員因任意排放或棄置污染物，致污染環境、致人於死或重傷，涉殺人未遂。

## 1. 案由

○年○月○日（○年訴字○○○○號）判決：○○化工公司、××公司負責人及受僱人等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審理（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年度偵字第 3707 號、第 3708 號、第 3709 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年他字第 1109 號、第 1103 號、第 1104 號、○年度偵字第 19905 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年度他字第 1801 號、第 1909 號），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如下。

## 2. 刑事判決主文

○○化工公司負責人、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犯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致污染環境之罪，科罰金新臺幣 300 萬元。

楊○○共同連續法人之負責人，因執行業務，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致污染環境，處有期徒刑 5 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3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6 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余○○、陳○○、任○○共同連續法人之受僱人，因執行業務，未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方式清除、處理，致污染環境，余○○處有期徒刑肆年；陳○○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任○○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

××公司其負責人、受僱人，因執行業務，犯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罪，科罰金新臺幣 300 萬元。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洪○○、陳○○、黃○○、王○○共同無許可文件，以經營廢棄物清除為常業，洪○○處有期徒刑拾年，併科罰金新臺幣 900 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 6 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陳○○處有期徒刑 6 年；黃○○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王○○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4 年。車牌號碼 FG-○○○號聯結車（含車頭及油槽部分）沒收.....。

### 3. 事實略以

訊據被告○○公司、洪○○、陳○○、黃○○、王○○均矢口否認有何前揭犯行…被告陳○○、黃○○均辯稱伊2人僅負責廠區內廢棄物之處理，至於業務之接洽、聯繫、決定均由洪○○負責，伊2人對於○○公司與××公司訂約之情形均不清楚…，經查：

- (1) ××公司受○○公司之委託處理廢溶劑，每公噸處理成本須6,000元至1萬元，而○○公司僅以2,950元、4,000元之價格委託，根本不敷成本，且為規避環保單位之稽核，所以不敢派遣××公司之環保車前往運送，而改由一般油罐車去載運等情，迭據被告洪○○於警偵訊、調查局訊問時自白不諱，是被告洪○○事後辯稱並無低價承攬云云，已不足採信…。
- (2) ××公司為一領有甲級清除處理執照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此有許可證附卷可查，××公司既為專業處理事業廢棄物之機構，而被告洪○○負責公司內環保業務，則被告洪○○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規定自應相當熟稔，當知未依法清除、處理時，法律所課予之相關刑事及行政責任…，有如前述，被告洪○○焉有不知該廢溶劑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理？是其事後辯稱不知云云，顯與其專業及公司內作業程序相違背。
- (3) 被告陳○○於警訊中已供稱：「…因羅○○本人並沒有任何清除及處理執照，我曾向副總反映不要讓羅○○載運…」…，而羅○○亦供稱：「是○○化工公司廠長陳○○叫我任意棄置的」…被告陳○○主觀上既明知猶指示被告羅○○不要將廢棄物載回公司處理，自難諉無違法性之認識，其與被告洪○○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堪以認定，所辯伊全部不知情云云，顯不足採信。
- (4) ○○公司與××公司間之草約係由被告王○○製作，而被告王○○於製作草約時，被告洪○○即將××公司契約範本中之名稱「廢棄物清理合約書」更名為「次級溶劑代處理合約書」，…若謂在××

公司內負責製作草約、聯絡簽約事項之被告王○○不知○○公司與××公司係有意利用此方式迴避環保機關之稽核，孰能相信，…是其所辯不足採信。

- (5) 被告洪○○既知受託清除、處理之物係有害事業廢棄物，且○○公司業經公告為應申報之事業機構，××公司就○○公司部分亦應依規定申報，然被告洪○○及負責申報業務之被告王○○竟均未依法申報，此業據被告洪○○、王○○供承在卷，是被告洪○○、王○○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中關於申報義務之規定甚明。

綜上所述，被告○○公司、洪○○、陳○○、黃○○、王○○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辭，辯解不足採信，此部分罪證明確，犯行均堪認定。

### 三、專責（技術）人員稽查處分案例

#### （一）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虛偽設置

##### 1. 案例

○○君服務於某機構，利用職務之便擔任 A 公司顧問，並設置為 A 公司之空污及廢（污）水專責人員，環保機關於○年○月以其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4 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廢止其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及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 2. 案情說明

- (1) 民眾陳情表示○○君有虛偽設置情形。

- (2) 查核情形如下：

A. ○○君領有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及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自○年○月○日及○年○月○日至○年○月○日分別擔任「A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之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B. 現場稽查情形如下：

- (A) 經環保局多次稽查紀錄，現場稽查時○○君均未在現場執勤。
  - (B) 廠方表示於查核時，○○君係休假，故未在現場執行專責人員職務，並提供上、下班刷卡等資料，惟○○君隨即辦理離職。
- C. 設置期間分別有多筆來自不同於設置處所之事業所得資料。
- D. 依廠方之口頭說明及所提供之出勤紀錄及勞保、薪資等相關資料，均不足佐證受處分人確在該處所全職執行其專責業務。
- E. 經環保機關查核後，A 公司即迅速辦理註銷○○君空氣污染防治及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設置，但已顯示其掩飾虛偽設置專責人員之實，經核屬虛偽設置。

### 3. 處分情形

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3 款「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應廢止合格證書規定，廢止○○君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且 3 年內不得再請領該類合格證書。

#### （二）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虛偽設置

○○君於就學期間（非在職進修）設置為列管處所專業技術人員，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3 款「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或登記為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應廢止其合格證書之規定，廢止其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且 3 年內不得再請領該類合格證書。

#### （三）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申報不實及虛偽記載

任職於「A 公司」之 D 君與 E 君，分別擔任該公司之甲、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配合「B 公司」不實虛增申報○○醫院生物醫療廢棄物

重量，未確實執行專業技術人員應執行業務，有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以及於業務上作成虛偽記載之文書之情事，違反「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廢止其甲、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人員合格證書；且 3 年內不得再請領該類合格證書。

#### （四）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規定情節嚴重

F 廠廢水未依規定處理排放，污染環境，經查核發現其廢（污）水未經正常應處理程序排放，且將部分污泥利用埋設地下管線併同放流水由放流口排放，同時以非原許可登載廢（污）水處理方式處理，且未作成紀錄，追溯違法期間自○年○月至○年○月底，並依行政罰法第 20 條第 1 項追繳 F 廠因功能不足而偷排之不法利益；針對於此期間設置且就職於該廠負責督導或協辦廢水處理之專責人員，予以廢止其合格證書。

##### 1. 案情說明

- (1) 民眾陳情表示 F 廠廢水未依規定處理排放，污染環境。
- (2) 查核情形如下：

涉及專責人員違法事實及期間如下：

- A. 違法期間：自○年○月至○年○月底。
- B. 違法事實：
  - (A) 廢（污）水未經正常應處理程序排放（埋設管線將部分廢（污）水由調勻槽繞流至放流口排放）。
  - (B) 將部分污泥自貯存槽利用埋設地下管線併同處理後放流水由放流口排放。
  - (C) 使用許可登載廢（污）水處理方式以外化學處理藥劑及非原許可登載廢（污）水處理方式，且未作成紀錄。
  - (D) 廢（污）水進流單元另設有溢流管，廢（污）水處理系統則設有繞流管。

C. 相關事證資料，如 F 廠廢水處理設施功能統計表、購買藥劑資料、廢水物性分析紀錄等資料，均可見專責人員之簽章，顯見其確實於此違法期間執行 F 廠水污染防治業務。

(3) 經認定 F 廠於違法期間(○年○月至○年○月間)大量污染物質流入承受水體，嚴重影響附近水體品質，已達情節嚴重之情形，專責人員未善盡管理維護廢（污）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之責任，認定執行業務違法、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且情節嚴重。

## 2. 處分情形

專責人員因執行業務違法、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依「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合格證書，且依同辦法第 27、28 條規定 3 年內不得再參加或請領該類合格證書。

## 伍、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例探討

### 一、總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涉及違法案例

○○實業公司（以下簡稱總公司）領有工廠登記（化學品製造）及甲級事業廢棄物清除許可證，從事化學品生產及事業廢棄物清除業務；其關係企業計有○○實業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甲級處理業）、○○實業公司蘆竹廠（含銅及蝕刻廢液再利用機構）、○○實業公司大園廠（含銅及蝕刻廢液、污泥再利用機構）、○○實業公司大園一廠（酸性蝕刻廢液再利用機構）、○○○化工公司新竹廠（酸性蝕刻廢液再利用機構）及○○資源再生公司（廢電路板再利用機構）等 6 家，從事與事業廢棄物相關之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含公告或通案再利用）業務。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事業單位產出之廢棄物由○○實業公司（甲清）之車輛清除運載後，應依雙方簽訂廢棄物清除合約內容，清運至指定之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處理（或再利用）。事業單位、清除機構及處理（或再利用）機構，3 方應分別於環境部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申報、確認。事業廢棄物處理完竣後，則由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不用）開具妥善處理紀錄回送事業單位存查。

惟總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實際運作，係視所收（清除）之廢棄物品質（酸鹼、含銅、錫量），及其餘 6 個相關企業工廠生產上之需求，由○○實業公司統籌調貨，指揮其清除車輛直接送至需求廠、或至應運至地點虛晃一下，即轉送至需求廠、或至工廠之貯槽運載尚未處理之廢液至需求廠處理（作為生產原料）。該公司相關企業 7 個廠於環境部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應申報或確認之數據，則由○○實業公司統一依公式套算平衡後上網申報。

#### （一）違法件數統計

○○實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等公司經○年○月○日聯合稽查及後續查處，違法件數統計如表 5.1 及表 5.2 所示。

表 5.1、總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違法情形彙總表

編號	事業名稱	類別	允收廢棄物	主要產品	環保法令	涉環保刑責
1	○○實業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	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	C-0110 C-0201 C-0202 C-0205	硫酸銅 氯化銨	水污法第 18 條；廢清法第 31、42、44 條	涉廢清法第 48 條、第 46 條第 4 款、第 46 條第 6 款刑責
2	○○實業公司蘆竹廠	公告及通案再利用機構	C-0102 C-0110 C-0203 C-0302 R-2501	硫酸銅	廢清法第 31、36 及 39 條；空污法第 24 條	涉廢清法第 48 條刑責
3	○○實業公司大園廠	公告及通案再利用機構	A-8801 C-0102 C-0110 C-0202 (以上來源限印刷電路板製程) R-2501	氧化銅 氧化錫 粗銅錠 剝錫鉛 液等	水污法第 18 條；廢清法第 31、36 及 39 條	涉廢清法第 46 條第 4 款、第 48 條刑責
4	○○實業公司大園一廠	公告再利用機構	R-2501	氧化銅 (銅含量 >50%)	水污法第 14、18 及 20 條；空污法 24 條；廢清法第 28、31、36、及 41 條	涉廢清法第 46 及 48 條刑責
5	○○○化工公司新竹廠	公告再利用機構	R-2501	氫氧化銅、氯化銨、酸性蝕刻劑	廢清法第 39 條	涉廢清法第 48 條刑責
6	○○資源再生公司	通案再利用機構	E-0222 E-0221	銅粒 玻纖樹脂粉	廢清法第 39 條	涉廢清法第 48 條刑責
7	○○實業公司（蘆竹）	甲級清除機構		剝錫液、鹼性蝕銅液	廢清法第 31 條；空污法第 24 條	無
8	○○實業公司（蘆竹海湖）	工廠	A-8801 C-0102 C-0110 C-0201 C-0202 C-0203 C-0205 R-2501	營運紀錄存放地	廢清法第 31 條及第 42 條	涉廢清法第 48 條、廢清法第 46 條刑責
小計					計 26 件	計 12 件

表 5.2、○○公司及其關係企業違規行為統計表

法規	件數	違規行為說明
水污法	5 件	水污法 14 (廢水處理流程與提報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許可文件內容不符) 水污法 18 (廢水處理設施及管線部分未依規定標示其名稱及流向、未每日記錄其廢水處理設施之操作參數及未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內容操作) 水污法 20 (廢水放流槽以井水稀釋後放流)
廢清法	18 件	廢清法 28 (污泥交予無處理許可業者處理) 廢清法 31 (製程與核定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不符、廢棄物申報之貯存量與現場貯存量不符、產出之廢棄物未依規定申報等) 廢清法 36 (廢棄物未依規定貯存及標示) 廢清法 39 (未依核可再利用程序操作)
空污法	3 件	空污法 24 (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操作及記錄)
小計	26 件	
行政刑罰	12 件	廢清法 46&48 (無廢棄物處理許可證非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未依許可清除、貯存處理、不實申報及虛偽記載等)

## (二) 主要違規情節

1. 該 7 家公司於環境部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應申報或確認之數據，由○○實業公司依公式套算平衡後統一上網申報，皆為不實申報，同涉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刑責。
2. ○○實業公司(清除機構)及○○實業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處理機構)，未依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清除、處理廢棄物，同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刑責。
3. ○○實業公司大園廠及○○實業公司大園一廠為再利用機構，所接收處理之部分事業廢棄物，未列於其廢棄物再利用許可項目內；該 2 廠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同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刑責。
4. ○○實業公司含銅廢液處理廠（處理機構）未經其處理之廢棄物，卻以該廠名義開具虛偽之妥善處理文件，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6 款刑責。

5. 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估算其不法利得情形，○○實業公司：1,401 萬 3,822 元，○○○化工公司新竹廠：55 萬 1,813 元，○○資源再生公司：81 萬 6,163 元，函請地方環保局辦理裁罰及對行為人追繳不法利得。

## 二、假借廢棄污泥製磚之名行非法掩埋

○○○環保科技公司於○年○月○日起經桃園市政府環保局再利用廢棄物檢核通過，再利用廢棄物項目計有廢陶瓷 (R-0403)、廢木材(R-0701)、紡織污泥 (R-0906、用途為燃料)、煤灰 (R-1101)、漿紙污泥 (R-0904) 等公告再利用廢棄物。並於○年○月○日起為收受無機性污泥 (D-0902) 進行個案再利用，○年○月○日取得桃園市政府核發之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處理項目為有機性污泥 (D-0901)、無機性污泥 (D-0902) 及污泥混合物 (D-0999)。

○年○月○日於臺中市神岡區河川地查獲 6 名卡車司機載運污泥非法棄置，該污泥疑似來自桃園市○○○環保科技公司。環境管理中心至該廠查察，經現場指認，卡車司機確認棄置之污泥確實由該廠之污泥貯存槽運出。○○○環保科技公司疑似長期未處理收受之污泥而逕行棄置，環境管理中心乃組成專案小組執行後續追查計畫。

經於○年○月○日搜索○○○環保科技公司結果，發現該公司疑似無法製磚，有違法棄置之嫌。再經由基本資料蒐集研判，由 Google 地圖發現廠外有一區域裸露地表顏色（灰黑色）與該地區紅土顏色不同，疑似堆置外來土方或污泥，由申報資料顯示無使用黏土紀錄、無產品流向與數量紀錄、部分車輛 GPS 數據異常（停留時間僅數分鐘即至其他土資場）。

專案小組於○年○月○日針對○○○環保科技公司展開搜索及稽查行動，破獲該公司於廠區外租地非法棄置掩埋廢棄物。該公司係為乙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及再利用業（參見圖 5.1 與圖 5.2），收受無害性污泥與黏土混合後製磚，現場請該廠試做磚塊，經過 3 小時混合物仍無法製成磚塊形狀，顯示該廠假借廢棄污泥製磚再利用之名行非法掩埋之實。另發現該廠右側及後方有兩處污泥堆置區，初估堆置面積約 2-3 公頃、體積約 15 萬立方公尺，重量約 20 萬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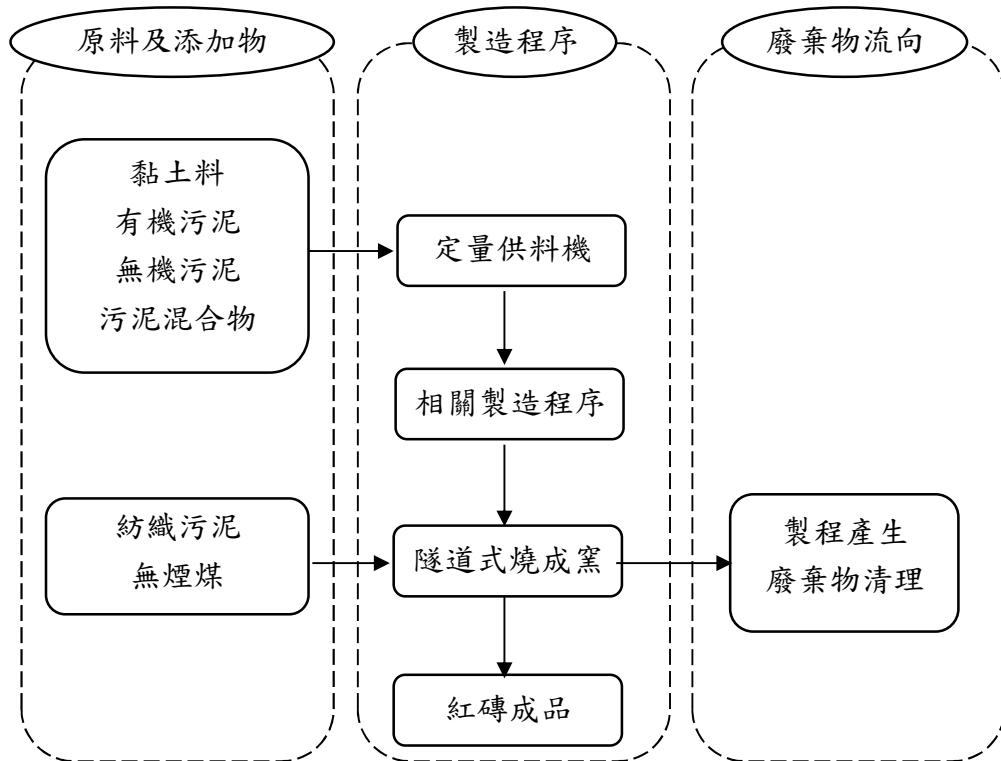


圖 5.1、紅磚製品製造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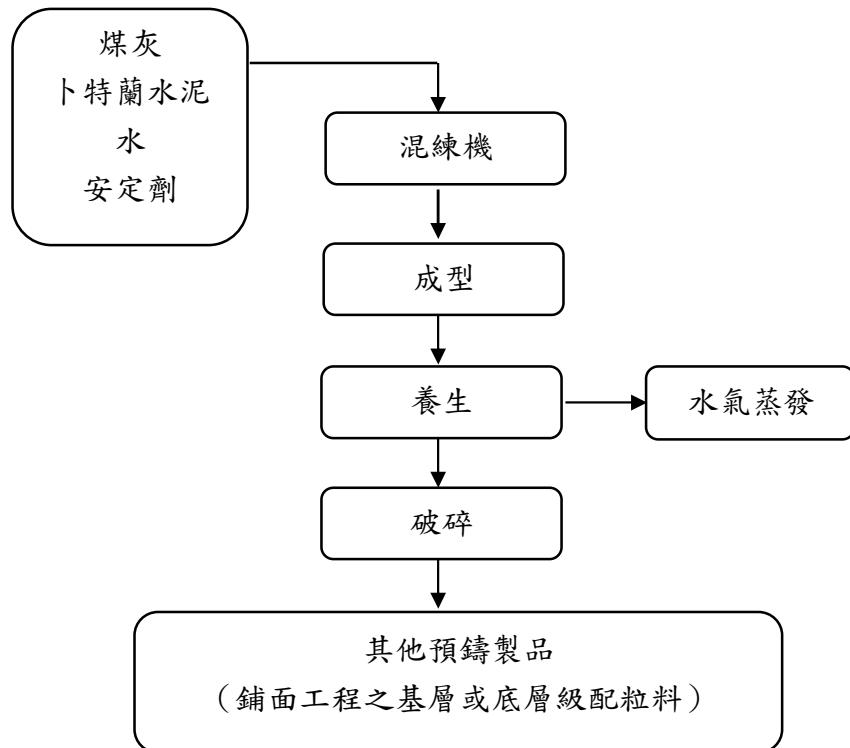


圖 5.2、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流程

經後續查察資料及追查結果事證顯示，○○○環保科技公司違規情形計有：

- (一) 該公司承租土地將收受之污泥、煤灰及其生產之廢磚等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於該土地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3 款規定。
- (二) 該公司收受污泥違法棄置廢棄物，未依許可進行處理或再利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
- (三) 該公司收受污泥處理或再利用，依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事項而申報不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8 條規定。
- (四) 該公司長期收受污泥未依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處理（再利用）廢棄物，除涉臺中市神岡區河川地污泥非法棄置案，查獲該公司將所收受廢污泥、煤灰等事業廢棄物於桃園市龍潭區非法棄置、掩埋，並為不實申報完成處理，數量達 30 萬公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36 條、第 39 條、第 42 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第 28 條、第 32 條；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20 條等情事，並涉及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8 條刑責規定。

## 陸、結語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是業者與環保機關之橋梁，具有相當之廢棄物清理專業知識與技能，應嚴守法令課以專業技術人員之職掌與責任，一方面熟悉各項法令規定，協助雇主做好各項污染防治工作，善盡環保之社會責任，一方面並本於專業人員工作倫理，誠實管理及依法申報各項數據，檢舉不法行為，抗拒不法利得，以保護生態環境並保障自身權益。

## 參考資料

1. 廢棄物清理法。
2.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3.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4.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5.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6. 環境基本法。
7.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02年）北區環境管理中心重要督導案例彙編。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科目：專業技術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  
- 補充教材 -

國家環境研究院

## 一、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所需辦理事項

專責人員類別	應盡責任	應填報之申報表單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p>依「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專業技術人員應依類別分別執行下列業務：</p> <p>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申報及紀錄書表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li> <li>(二) 確認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li> <li>(三) 確認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設施機構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廢棄物採樣並簽章。</li> <li>(四) 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並簽章。</li> <li>(五) 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li> <li>(六) 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li> <li>(七)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確認簽章。</li> </ul> <p>二、廢棄物清理設備、設施之操作及管理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備查該設施機構之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li> <li>(二) 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li> <li>(三) 管理、維護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li> <li>(四) 主動以書面向事業報告違反本法之情形及改善建議，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li> <li>(五)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宣導事項。</li> </ul>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li> <li>•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之「申請及展延申請表」、「許可證變更申請表」、「基本資料變更申請表」</li> <li>•廢棄物遞送聯單，另營運紀錄為每月線上申報寫</li> <li>•產出、貯存情形為每月線上申報填寫</li> </ul>

## **二、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執行業務與雇主保密契約或協定相衝突**

依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有其應執行之法定業務，如雇主以訂立保密契約或協定，限制法定業務之執行，有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依民法第71條、72條規定為無效，該部分可據以向業主主張約定無效排除適用，並可解免日後之民事賠償責任；倘依業主指示將明知為不實之事項，登載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應負刑法偽造文書之罪責。

為使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能明確瞭解此法律意義，本部將配合法制作業程序，陸續將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主要需簽章文書表件中加入提示警語，以強化專業技術人員之法律素養。